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本财务顾问”）作为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4、本财务顾问就本次出具的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财务顾问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7、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备查文件。

目 录

财务顾问声明 2
释义 5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7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程序的核查 7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查 9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7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23
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23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25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29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30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30
十一、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31
十二、结论性核查意见 31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利尔、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公司	指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跃承合伙、受让方	指	凤阳县小岗跃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跃产投	指	凤阳县明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明承产投	指	凤阳县明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小岗产投	指	凤阳县小岗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濠州投资	指	凤阳县濠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朱从利
第一阶段权益变动	指	朱从利、赵秀娟、马成贤将持有的格利尔合计 16,477,500 股股份转让给跃承合伙，占格利尔总股本的比例为 21.9481%；同时，朱从利放弃其仍持有的格利尔剩余股份中 15,134,250 股股份（占格利尔总股本的比例为 20.1588%）对应的表决权；马成贤放弃其仍持有的格利尔剩余股份中 4,292,250 股股份（占格利尔总股本的比例为 5.7173%）对应的表决权
第一阶段股份转让	指	朱从利、赵秀娟、马成贤将持有的格利尔合计 16,477,500 股股份转让给跃承合伙，占格利尔总股本的比例为 21.9481%
《股份转让协议》、第一阶段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6 年 1 月 8 日，跃承合伙与朱从利、赵秀娟、马成贤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股份转让、第二阶段股份转让	指	朱从利将持有的格利尔 5,855,850 股股份转让给跃承合伙，占格利尔总股本的比例为 7.80%
《第二阶段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6 年 11 月 20 日，跃承合伙与朱从利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财务顾问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主要分为以下部分：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程序、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及附表。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认真阅读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15 号》《格式准则第 16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程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照明产品及磁性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长期看好及内在价值的认可，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第二阶段股份转让安排，进一步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由 21.9481%增加至 29.7481%，仍为上市公司表决权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同时利用其自身资源为上市公司引进更多的战略及业务资源，助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取得的格利尔的股份，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前述股份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并与前述股份同时解锁；

三、若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四、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方案所涉及的协议转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的核查

1、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2026 年 10 月 23 日，跃承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明跃产投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事项；

2026 年 10 月 23 日，明跃产投的控股股东小岗产投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事项；

2026 年 10 月 26 日，凤阳县财政局召开党组会议，原则同意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事项；

2026 年 10 月 26 日，凤阳县人民政府召开十七届县政府第 73 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事项。

2026 年 11 月 11 日，跃承合伙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事项；

2026 年 11 月 13 日，小岗产投的控股股东濠州投资作出批复，同意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事项；

2026 年 11 月 20 日，跃承合伙与朱从利签署《第二阶段股份转让协议》。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3）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已经履行和尚待履行的程序。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跃承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凤阳县小岗跃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中都街道明中都旅游文化商业街 C02-5 号楼商业 1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凤阳县明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6MAK5FXJQ3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情况	明承产投持有 80.00%合伙份额、明跃产投持有 20.00%合伙份额
通讯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中都街道明中都旅游文化商业街 C02-5 号楼商业 101 号
联系电话	0550-6721573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跃承合伙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主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

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并且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关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跃承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明跃产投，实际控制人为凤阳县财政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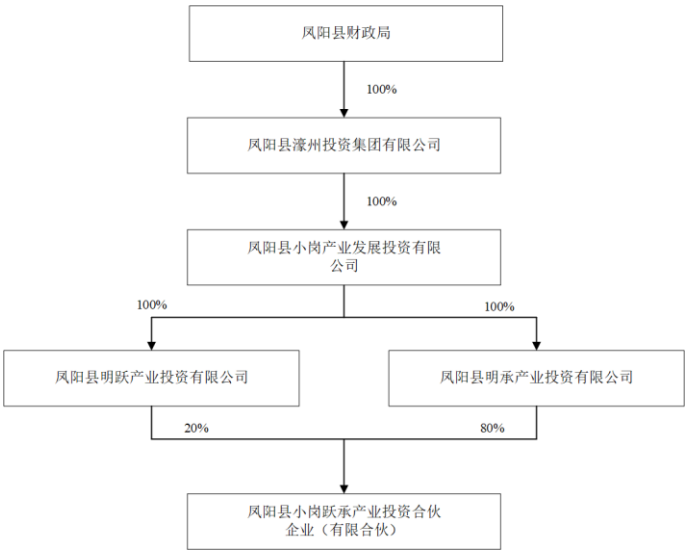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明跃产投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跃承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明跃产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凤阳县明跃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明中都旅游文化商业街 C02-5 号楼商业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代忠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6MAK3T5024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小岗产投分别持有明跃产投 100.00%股权与明承产投 100.00%股权。小岗产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凤阳县小岗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西华路与惠政路交叉口明中都文化旅游商业街 c02-5 幢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从波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6MA2U2KH52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资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濠州投资持有小岗产投 100.00%股权。濠州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凤阳县濠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府城镇仁爱路与社稷坛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汤文琪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6MA2WC1251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停车场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灌溉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水污染治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融资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河道采砂；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营期限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4）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凤阳县财政局持有濠州投资 100.00%股权，濠州投资持有小岗产投100.00%股权，小岗产投分别持有明跃产投100.00%股权与明承产投100.00%股权。因此，凤阳县财政局为跃承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变化。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持有格利尔 21.9481%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跃承合伙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跃承合伙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明跃产投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明跃产投外，小岗产投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主营业务
1	凤阳明中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直接持股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现制现售饮用水等
2	凤阳县益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间接持股	水污染治理
3	凤阳县卧牛湖供水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间接持股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	凤阳县霸王城供水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间接持股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5	凤阳县官沟供水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间接持股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6	凤阳县高塘湖供水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间接持股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7	凤阳县总铺供水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间接持股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8	凤阳县花园湖供水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间接持股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9	凤阳县天河供水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间接持股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0	凤阳县城市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1.00	100.00%	间接持股	建设工程施工
11	凤阳县大庙集中区工业供水有限公司	20.00	100.00%	间接持股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2	凤阳县大磨山石灰窑集中区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00.00%	间接持股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13	凤阳县明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直接持股	资产管理服务
14	凤阳县凤武产业园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直接持股	投资管理
15	凤阳县福寿山生态陵园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直接持股	生态陵园的建设及运营维护
16	凤阳县明启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直接持股	供应链管理服务
17	凤阳县钟离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直接持股	投资管理
18	安徽致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88.00%	直接持股	供应链管理服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小岗产投的核心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主营业务
1	凤阳硅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95.00%	直接持股	投资管理
2	凤阳濠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80.00%	直接持股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主营业务
3	凤阳逐鹿贰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79.00%	直接持股	投资管理
4	凤阳瀛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60.00%	直接持股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5	凤阳凯盛数字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16,326.53	49.00%	直接持股	蔬菜种植
6	凤阳县兴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49.00%	直接持股	投资管理
7	凤阳道格小岗光伏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00.00	43.19%	直接持股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8	凤阳县凤振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40.00%	直接持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9	凤阳县振兴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	直接持股	粮油仓储服务
10	安徽小格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	直接持股	电力服务
11	凤阳道格小岗振兴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00.00	28.53%	直接持股	投资管理
12	凤阳小岗未来食品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8.33%	直接持股	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4、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小岗产投外，濠州投资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主营业务
1	凤阳县濠州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直接持股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2	凤阳县振兴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间接持股	粮油仓储服务
3	安徽濠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直接持股	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等
4	安徽濠州新链资源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直接持股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
5	凤阳县濠州大数据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间接持股	互联网数据服务
6	安徽凤启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00	67.00%	间接持股	供应链管理服务
7	安徽鼎安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67.00%	间接持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濠州投资的核心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主营业务
1	凤阳川铭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90.00%	直接持股	投资管理
2	安徽国控未来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35.00%	直接持股	投资管理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简要财务状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跃承合伙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设立未满三年，除持有格利尔 21.9481%股份外，跃承合伙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跃承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明跃产投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设立未满三年，除投资跃承合伙外，明跃产投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跃承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小岗产投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小岗产投主要从事凤阳县区域内的国有资产运营、供水及基金投资等业务。小岗产投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6.30/2026 年 1-6 月	2025.12.31/2025 年度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总资产	1,026,734.27	858,962.17	668,733.31	462,464.85
净资产	289,121.80	265,587.91	264,769.01	245,703.95
资产负债率	71.84%	69.08%	60.41%	46.87%
营业收入	27,386.80	12,708.21	9,852.45	7,422.89
主营业务收入	26,559.64	11,806.22	9,105.32	6,809.24
净利润	1,699.47	1,180.86	1,084.63	1,189.87
净资产收益率	0.59%	0.44%	0.41%	0.48%

注：小岗产投最近三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跃承合伙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及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

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不良诚信记录，也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其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员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跃承合伙的主要负责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代忠祥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3411261993********	中国	安徽省凤阳县	无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不良诚信记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持有格利尔 21.9481%股份外，跃承合伙、明跃产投、小岗产投、濠州投资不存在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跃承合伙、明跃产投、小岗产投、濠州投资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跃承合伙持有上市公司 16,477,5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9481%。系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排名第一的股东及控股股东。

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跃承合伙将取得上市公司 5,855,8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8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跃承合伙将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22,333,3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7481%，仍为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排名第一的股东及控股股东；凤阳县财政局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跃承合伙协议受让朱从利持有的上市公司5,855,850 股股份，拟受让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80%。

本次权益变动前，根据第一阶段权益变动时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约定，自第一阶段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股东朱从利放弃其所持剩余上市公司股份中 15,134,2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1588%）对应的表决权；公司股东马成贤放弃其所持剩余上市公司股份中 4,292,2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7173%）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即第二阶段股份转让完成过户），公司股东朱从利、马成贤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将自动恢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跃承合伙和相关各方的具体持股及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朱从利	19,638,750	26.1588%	4,504,500	6.0000%	13,782,900	18.3588%	13,782,900	18.3588%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马成贤	5,793,750	7.7173%	1,501,500	2.0000%	5,793,750	7.7173%	5,793,750	7.7173%
跃承合伙	16,477,500	21.9481%	16,477,500	21.9481%	22,333,350	29.7481%	22,333,350	29.7481%

本次权益变动后，跃承合伙将直接持有格利尔29.7481%股份，可支配格利尔29.7481%的表决权，仍为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排名第一的股东及控股股东；凤阳县财政局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对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

经核查，2026 年 11 月 20 日，跃承合伙与朱从利签署《第二阶段股份转让协议》（本节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朱从利

乙方（受让方）：凤阳县小岗跃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2、本次交易安排

（1）本次交易为：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855,8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7.8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前述股份。

（2）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与第一阶段股份转让价格一致，按照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人民币 16 亿元计算，对应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1.3120 元。

3、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1）转让价款

1）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2,48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肆佰捌拾万元整，即人民币 124,800,000.00 元）。转让价款分两次释放，具体如下：

①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指令共管账户开户银行释放转让价款人民币 118,528,259.85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捌佰伍拾贰万捌仟贰佰伍拾玖元捌角伍分）至甲方指定账户；

②待目标公司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平均在 13 亿以上后，双方共同指令共管账户开户银行释放转让价款人民币 6,271,740.15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柒万壹仟柒佰肆拾元壹角伍分）至甲方指定账户。若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一阶段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止，前述市值条件仍未成就，则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a.经业绩承诺专项审计确认无需履行业绩补偿的，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前述方式将该款项释放至甲方指定账户；b.业绩承诺涉及补偿的，于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履行完毕、经乙方书面确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前述方式将该款项释放至甲方指定账户。

2）双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及转让价款安排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及第一阶段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

（2）共管账户

1）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支付至双方共同共管账户（户名：朱从利，账号：6228**********898，开户行：江苏银行徐州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双方分别指定相关人员的印鉴作为共同预留印鉴；共管账户内资金的支取、释放须经双方共同指令，未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支取或动用。

2）共管账户的开立及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3）支付与释放安排

1）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第 3（1）1）约定的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共管账户。

2）双方共同向北交所申请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查，取得确认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3）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完成过户登记并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后，双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共同指令共管账户开户银行，将转让价款人民币 118,528,259.85 元按本协议项下第 3（1）1）下第 a.项约定释放并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待目标公司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平均在 13 亿以上后，双方应共同指令共管账户开户银行，将转让价款人民币 6,271,740.15 元按本协议项下第 3（1）1）下第 b.项约定释放并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若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一阶段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止，前述市值条件仍未成就，则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a.经业绩承诺专项审计确认无需履行业绩补偿的，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前述方式将该款项释放至甲方指定账户；b.业绩承诺涉及补偿的，于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履行完毕、经乙方书面确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前述方式将该款项释放至甲方指定账户。

5）全部转让价款释放完毕后，双方配合办理共管账户销户或取消共管手续（如需）。共管账户留存期间的孳息归甲方所有。

6）若本协议未生效、未交割、被终止、解除、撤销或无效，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双方配合办理共管账户销户或解除共管手续（如需），并将共管账户内全部款项（含孳息）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4、股份过户与交割

（1）双方确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为准；自该日起，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和责任由乙方享有并承担，甲方不再就该等股份享有对应的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及责任。

（2）双方应按照北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及时提交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查及过户登记所需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正本、双方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拟转让股份持有证明文件、国家出资企业批准或备案文件（如需）、反垄断审查意见（如需）等。

（3）若办理标的股份过户需要提交完税证明文件，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由各自依法承担并缴纳。

5、表决权放弃的衔接

（1）双方确认，按照第一阶段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甲方自第一阶段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之日起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 15,134,2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0.1588%）对应的表决权，马成贤放弃其所持上市公司 4,292,2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7173%）对应的表决权，放弃期限至第二阶段转让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或第一阶段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他孰早终止情形发生之日止。

（2）自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前述表决权放弃相应终止，甲方及马成贤相应股份的表决权依法自动恢复。

6、声明、保证及承诺

（1）甲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1）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有效、完整的所有权及处分权，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代持或其他权利负担（已向乙方披露的除外），不涉及任何争议、诉讼或仲裁；

2）标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协议项下转让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交所关于股份限售、减持和信息披露的规定；

3）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日期间，不得对标的股份进行出售、转让、质押、设置其他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4）向乙方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乙方声明、保证及承诺：

1）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授权，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2）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并配合完成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查、过户登记及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程序；

3）受让标的股份后，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履行股东义务，支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7、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本协议项下声明、保证及承诺的，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因一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未按约定完成，或本协议被解除、终止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双方在第一阶段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就第二阶段股份转让未顺利完成所作出的违约责任约定继续有效；本协议与第一阶段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第一阶段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8、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在甲方签字、乙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加盖公章并经委派代表签字后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双方就本次交易各自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签署本协议之一切必要授权；

2）本次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要求取得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备案；

3）本次交易已通过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单方无责任终止本协议：

1）国家出资企业未批准或未备案本次交易（如需）；

2）本次交易未通过北交所合规性审查；

3）证券及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

4）标的股份权属存在争议、被司法查封冻结，或无法转让、过户；

5）其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情形（提出终止一方自身原因除外）。

（3）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按照本协议项下第 3（3）6）条处理共管账户内资金；双方应配合办理标的股份回转手续（如需），各自返还已取得或已支付的相应对价，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2,480.00 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格利尔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格利尔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跃承合伙就本次权益变动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1、本次交易涉及支付的资金拟来源于本企业的自有及/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2、本次部分自筹资金拟通过本企业申请并购贷款取得，目前正在与多家银行洽谈并购贷款的相关事宜，具体贷款情况以届时签订生效的并购贷款协议为准。除前述情况外，本次交易涉及支付的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或结构化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以《第二阶段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4、本企业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资金来源合法。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就改变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而形成明确具体的计划。若未来 12 个月内明确提出改变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就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形成明确具体的计划，亦没有形成明确具体的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 12 个月内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格利尔《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提名适合人士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合意。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提出修改格利尔《公司章程》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已通过公告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今后明确提出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具有可行性，且有利于稳定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格利尔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格利尔仍将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并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

为了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承诺方承诺，本承诺方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独立于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三）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进行上市公司人事任免。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一）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保证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三）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

（二）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和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四）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五）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承诺方及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及已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保证本承诺方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违法干预。

（三）保证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是有效可行的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格利尔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避免在未来的业务中与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方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方暂无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参与协助其他方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

接或间接在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权益；

三、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承诺方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参与协助其他方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活动；

四、在本承诺方控制上市公司期间，就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若和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本承诺方将自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积极协调本承诺方及关联方综合运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或其他可行的措施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五、除上述需要解决的潜在同业竞争外，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承诺方（包括本承诺方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承诺方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承诺方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

六、上述承诺在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承诺方违背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权益受损的情形，本承诺方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是有效可行的。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小岗产投与上市公司存在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情形，上市公司已就前述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详见上市公司披露的《对外投资设立

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方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承诺方及关联方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承诺方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3、承诺杜绝本承诺方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承诺方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4、本承诺方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移转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上述承诺在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就其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是有效可行的。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经核查，2026 年 4 月 8 日，格利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格利尔与小岗产投共同投资设立安徽小格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格利尔认缴 2,100.00 万元，占比 70.00%；小岗产投认缴 900.00 万元，占比 30.00%。

具体情况详见格利尔披露的《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该交易构成格利尔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或者达到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00%以上的交易的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

（三）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拟更换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市公司将向中登公司提交上述自查范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与自查结果不符，则以中登公司查询结果为准，上市公司将及时公告。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核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提供相关文件。

十一、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十二、结论性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利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玮琼　　姚若辰

王为奇　　赵志昂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4日